

【古物新象-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競賽簡章

壹、活動目的：

古物文化資產是人類生活與歷史記憶之重要見證。依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古物係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並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隨古物指定類別多元化，如臺灣文獻、臺灣近現代美術、臺灣出土古物、原住民族文物等，已逐漸勾勒出臺灣多元文化與歷史樣貌，目前總計全國具文資身分古物已達上萬件。

為因應全國戶外、寺廟、博物館等公共空間場域之古物展示標示需求，並持續推動古物保存維護理念，增進大眾對於古物文化資產之辨識與保存共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特舉辦「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藉由大眾參與活動與互動交流，喚醒大眾對古物之瞭解與保護共識，並建立完整古物視覺標誌(Visual Identity, VI)設計，期能有效益的應用於古物之保存活化與展覽、展示等教育推廣工作計畫中，進而與臺灣的多元文化結合，形成具備人文底蘊與生活機能的品牌形象，並逐漸凝聚成臺灣獨有的文化品牌。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三、執行單位：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

參、競賽主題：

「古物視覺標誌」，並須區分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等三級之標誌設計。

*有關古物之種類與分級請參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www.boch.gov.tw/boch/>)

肆、參賽資格：

- 一、凡喜愛設計創作者，不限國籍、年齡、經歷皆可參加。
- 二、以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團隊成員至多 3 名；每隊投稿件數不限，惟每件參賽作品均須填寫一份報名資料。
- 三、以團隊方式報名者，報名時需填寫一團隊主要聯絡人，以利本競賽聯繫通知及獎金發放。
- 四、未滿 20 歲者之參賽者，於初選入選後須繳交「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

伍、參賽作品說明：

- 一、投稿作品須為原創性設計，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二、能彰顯古物文化資產之意涵；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等三級之標誌設計須具系列性。
- 三、參賽作品應以平面數位方式創作(以 Illustrator、CorelDraw 或 Photoshop 等繪圖軟

體繪製，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為佳。

四、參賽作品圖樣設計需考量放大、縮小，並可用於各式材質文宣、網站等製作。

五、參賽作品繳交，請自行輸出並以 CMYK 之色彩模式製作裱貼於 8 開(272x393mm) 之硬紙板上。(相關規範請參見附件 3)

陸、競賽活動時程：

階段	活動	內容
第一階段	開放線上報名，初選資料送件	即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五)截止，須完成線上報名與繳交初選資料，作品始具備參選資格。相關活動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活動官網下載(每件作品均須填寫 1 次報名表)。 ● 線上報名(12 月 30 日前) 請至活動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並請務必確認於線上報名完成。 ● 初選資料繳交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 12 月 30 日前寄送完整初選資料至活動小組(以郵戳為憑)，請另參閱本簡章第柒項報名方式。
	*早鳥報名雙重抽獎活動	第一重：暗光鳥(貓頭鷹)獎 參賽者於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與繳交完整初選資料，即可參加暗光鳥獎項抽獎活動。 第二重：早鳥獎 參賽者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與繳交完整初選資料，即可參加早鳥獎項抽獎活動(含暗光鳥參賽者可重複參加)。
第二階段	初選作品審查	預計 2017 年 1 月進行審查，將選出 30 件作品進入決選。
	入圍名單公布	預計 2017 年 2 月中旬。
第三階段	決選作品繳交	2017 年 3 月 1 日(三)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一)
	網路人氣票選	網路人氣票選：2017 年 3 月 1 日(三)至 3 月 30 日(四) *網路人氣票選活動辦法將另於活動官網公布。
	決選作品審查	預計 2017 年 4 月上旬。
	得獎名單公布	預計 2017 年 4 月底前公布。
第四階段	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展覽	頒獎典禮：2017 年 7 月 8 日(六) 臺中場得獎作品展：2017 年 7 月 8 日至 7 月 22 日 臺北場得獎作品展：2017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 展覽人氣票選：

階段	活動	內容
		臺中場：2017年7月8日(六)至7月22日(六) 臺北場：2017年7月28日(五)至7月30日(日) *人氣票選活動辦法將另於展覽現場公布。

柒、報名與繳件方式：

本競賽採線上報名，參賽者於線上報名完成後，須繳交完整初選資料，方具備參選資格(報名請至活動官網 www.culturalvi.org)。請參賽者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將初選資料寄送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路 243 巷 1 號 2 樓—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活動小組 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須於 12 月 30 日下午 5 點前送達)。

一、初選資料繳交項目：

NO	項目	簡章	內容	份數
1	初選資料確認表	附件 1	填寫及勾選確認備妥初選資料	1 份
2	報名表	附件 2	依表格欄位填寫後印出，黏貼參賽者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1 份
3	作品設計說明	附件 3	依表格欄位填寫後印出，並黏貼於作品裱板背面。	1 份
4	作品裱板	自備	作品裱板 1 張，說明如下： (1)裱板規格：8 開(272x393mm)尺寸輸出，直式平整黏貼於硬紙板材質上。 (2)內容說明： 標誌設計圖(背面黏貼附件 3)，裱貼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等三級之標誌，並以標準 CMYK 印刷四色標示用色。 (3)注意事項：請依規定裱貼圖稿並標示作品名稱，但不得標示參賽者姓名或團隊名稱等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符號或文字。	1 份
5	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	附件 4	須填寫後親簽(團隊每位成員都要簽名)。	1 份
6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附件 5	須填寫後親簽(團隊每位成員都要簽名)。	1 份
7	資料光碟	自備	● 須有下列電子檔： 1. 報名表 2. 作品設計說明	1 份

NO	項目	簡章	內容	份數
			3. 作品設計圖 JPEG 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 ● 光碟上請註明： 1. 作品名稱 2. 參賽者/團隊主要聯絡人姓名	
8	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 7	印出後黏貼在報名信封上。	--

二、決選作品繳交項目：

NO	項目	簡章	內容	份數
1	作品裱板	自備	作品裱板 3 張，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標誌各自獨立 1 張，說明如下： (1)裱板規格：8 開(272x393mm)尺寸輸出，直式平整黏貼於硬紙板材質上。 (2)內容說明： 標誌應用的情境模擬圖，模擬實際應用之情境示意：每一級別的古物標誌須呈現戶外與室內兩種空間場域的模擬。 (3)注意事項：請依規定裱貼圖稿並標示作品名稱，但不得標示參賽者姓名或團隊名稱等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符號或文字。	1 份
2	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	附件 6	未滿 20 歲參賽者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並親自簽名，並附上該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未滿 20 歲者，每人 1 份
3	資料光碟	自備	● 須有下列電子檔： 1. 視覺標誌設計圖原始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ai 檔、psd 檔、eps 檔、cdr 檔、cad 檔等皆可) 2. 情境模擬圖原始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ai 檔、psd 檔、eps 檔、cdr 檔、cad 檔等皆可) 3. 情境模擬圖 JPEG 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 ● 光碟上請註明： 1. 作品名稱	1 份

NO	項目	簡章	內容	份數
			2. 參賽者/團隊主要聯絡人姓名	
4	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 7	印出後黏貼在報名信封上。	--

備註：

- 資格檢查：採光碟作品資料與書面查核相關資料，凡報名參加之人員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若有違報名送件之規定，即失去參賽資格。
- 寄(送)件時請確實檢查內容，凡有資料不符規定、遺漏、提供不實、偽造變造、作品圖稿未能完整表現等，主辦單位有權不予以採用，不得異議。
- 參賽者/團隊需自行負擔投稿作品於參賽過程之運送費用。
- 所有參賽報名資料，主辦單位均以密件處理及保管，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捌、評審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階段。

- 初選：依作品圖面及作品設計說明評選，由評審團選出 30 件作品晉級決選。
- 決選：由入圍之決選作品進行第二階段評選，評審委員依據評選標準選出金獎 1 名、銀獎 1 名、銅獎 1 名、優選 6 名及佳作數名。
- 若參賽之作品未達該獎項之評選基準時，得由評審委員決議從缺之。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決議，不得異議。

二、初選評選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佔比
1	視覺與古物意涵之連結性	40%
2	整體設計之構思與圖像辨識度	30%
3	推廣應用之效果	30%
合計		100%

三、決選評選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佔比
1	視覺與古物意涵之連結性	40%
2	推廣應用之效果	30%
3	整體設計之構思與圖像辨識度	25%
4	網路人氣票選得票數	5%
合計		100%

玖、獎勵方式：

獎項/名額	獎勵內容
金獎(1名)	獎金：15 萬元，獎牌乙枚，獎狀 1 紙(每人 1 張)
銀獎(1名)	獎金：8 萬元，獎牌乙枚，獎狀 1 紙(每人 1 張)

獎項/名額	獎勵內容
銅獎(1名)	獎金：5萬元，獎牌乙枚，獎狀1紙(每人1張)
優選(6名)	獎金：1萬元，獎狀1紙(每人1張)
佳作(21名)	獎金：5千元，獎狀1紙(每人1張)
早鳥報名獎	第一重：暗光鳥獎 1名，獎品 cheero 阿愣 10050mAh 行動電源(市價 1,880 或等值商品)乙台。 第二重：早鳥獎 1名，獎品 iPad mini(ME279TA/A 16GB，市價 8,900 或等值商品)乙台。 *將以電腦亂數方式隨機抽出得獎者。
人氣票選獎	分為網路及展覽人氣票選活動進行頒獎。 1. 網路最佳人氣獎：得票數最高者，可得 iPad mini(ME279TA/A 16GB，市價 8,900 或等值商品)乙台，獎狀1紙。 2. 展覽最佳人氣獎-臺中場：得票數最高者，可得 Apple TV(MD199TA/A，市價 2,390 或等值商品)乙台，獎狀1紙。 3. 展覽最佳人氣獎-臺北場：得票數最高者，可得拍立得相機 (instax MINI8，市價 2,690 或等值商品)乙台，獎狀1紙。 另設有民眾投票獎：自參與投票民眾抽出 20 名(網路 10 名，展覽各 5 名)，獎品：古物文創紀念品。
*附註： 以上獎項皆包含稅金。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獎項所得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繳；當次得獎價值為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含)者，由活動小組代扣 10% 競賽所得稅金(繳國稅局)，並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若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外籍人士於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則須繳納 20% 之所得稅。	

壹拾、參賽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需先詳閱競賽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完成報名參賽即為同意本賽事全般規定之意思表示，參賽者應遵守本賽事所有相關規定且不得另對本賽事之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提出異議。
- 二、參賽作品須為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未於任何比賽中得獎、未刊登於任何媒體(無論平面、電子或網路之型態)者為限。
- 三、得獎作品於本賽事決選名單公佈 15 日內若經權利人檢舉，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經評審團確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牌、獎狀、獎品等，參賽者不得異議。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參賽者須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且若因此類侵權行為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主辦單位保留民事及刑事之法律追訴權。
- 四、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創作者所有，惟於得獎確定時獲獎人即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
- 五、得獎者接受獎項即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

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

- 六、報名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前繳交。若繳交資料不齊全、填寫資料有誤，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通知。
- 七、若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各獎項均得從缺，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得有異議。
- 八、如為多位參賽者組成之合作團隊，獎項統一由團隊主要聯絡人領取，獎項、獎金之分配由團隊成員自行協議，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九、參賽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相關所得稅。
- 十、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於限定時間內完成相關應用製作，確保設計概念與設計圖檔須能落實應用。
- 十一、得獎者須無酬全力配合本案活動宣傳，包括出席授獎及相關成果宣傳活動（1年內，以不超過2次為限），解說作品設計概念。。
- 十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利。本簡章未盡之事宜，經主辦單位核定後由執行單位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活動官網(www.culturalvi.org)，不再另行通知。

壹拾壹、活動小組連繫方式

活動官網：www.culturalvi.org

聯絡窗口：02-2321-5180 分機 20 胡小姐

(聯絡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e-mail：culturalvi@alluni.com.tw

送件地址：10649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243 巷 1 號 2 樓

收件者：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活動小組 收

[附件 1]

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 初選資料確認表

報名編號： (本欄位由活動小組填寫)	
參賽者／團隊主要聯絡人姓名：	
※ 寄出初選資料以前，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 並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內打「✓」	收件紀錄（以下由活動小組填寫）
A. 文件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設計說明(黏貼裱板背面) 4.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裱板1張(8開尺寸) 5.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B. 光碟資料（以一張光碟片為限） 1.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1式（光碟），檔案內容包含：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設計說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設計圖JPEG檔	書面資料檢核 A. 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齊全 B. 光碟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書面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核（2016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受理，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全 活動小組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由活動小組填寫)</div> 2016 年 月 日

※ 請連同本確認表及相關表單資料，逕寄「10649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243 巷 1 號 2 樓
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 活動小組 收」。

※ 所有表格一律以電腦繕打。

[附件 2]

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

報名表

附註：團隊主要聯絡人為主辦單位發送活動通知及獎金代收之主要對象。

報名編號		(由活動小組填寫)		
作品名稱				
一、參賽者基本資料				
參賽者 1 (團隊主要聯絡人)	中文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任職單位/ 就讀學校 科系			
參賽者 2	中文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任職單位/ 就讀學校 科系			
參賽者 3	中文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任職單位/ 就讀學校 科系			
二、指導老師基本資料(在學學生填寫，無則免填)				
姓名				
任職學校科系			職稱	
電話			E-mail	

三、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1 之身分證/學生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1 之身分證/學生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2 之身分證/學生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2 之身分證/學生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3 之身分證/學生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 3 之身分證/學生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附件 3]請將此說明印出後黏貼於作品裱板背面

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

作品設計說明

作品名稱	
設計理念與構圖設計說明 (350 字以內)	
作品裱板	標誌設計圖 (請於 8 開硬紙板裱貼一般古物、重要古物、國寶等三級之標誌，並以標準 CMYK 印刷四色標示用色)

[附件 4]

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 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

本人/本團隊繳交參賽作品(以下稱本著作)參加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舉辦之【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之各項競賽相關規定。

- 一、 本人/本團隊聲明確已詳閱、注意競賽簡章、規則、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且無異議。
- 二、 本人/本團隊擔保、切結本著作為本人/本團隊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於競賽或展示期間，若確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實，本人/本團隊對於主辦單位取消本人/本團隊參賽資格、獲獎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按主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獎牌、獎狀與獎品。
- 三、 本人/本團隊聲明參賽(得獎)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團隊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本人/本團隊聲明願負擔民、刑事相關責任。
- 四、 本人/本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著作及本人/團隊肖像及創作過程進行攝、錄影與文字記錄，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利用之，以作為本活動、賽事公開推廣及宣傳利用。
- 五、 本人/本團隊若獲獎即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不限地域利用本人/本團隊參賽作品，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公開傳輸等相關用途。
- 六、 本人/本團隊同意本著作於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參賽者所提供與本局之個人資料，受本局妥善維護並僅於本局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局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任職單位、就讀學校科系、身分證件影本。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結束後 1 年。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局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七、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參賽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請於初選入圍後繳交

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
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 _____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_____ ）

參加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舉辦之『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特此證明（另提供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供參，如下）。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	---------------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貼 足
掛號郵資

注意事項

- 一、每一信封限一隊報名。
- 二、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三、寄件前請檢查確認相關資料是否正確填寫，文件是否繳交完全。

寄件人：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活動小組
收

106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243 巷 1 號 2 樓

2016
古物視覺標誌設計競賽報名專用信封

※重要提醒

報名截止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以郵戳為憑)